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变更(调整) 审批意见表

项目名称: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(小隐涌流域) 审批意见表文号: 中发改投审(2023)104号

项目代码: 2018-442000-78-01-820375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中发改审批〔2019〕19号、 文号: 中发改基函〔2019〕26号

变更 (调整) 事项	原项目批复内容	变更(调整)为
项目名称	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(小隐涌流域)	
项目单位	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	
建设地点	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	
建设内容	建设内容:整治范围为火炬开发区内流域河涌共30条,总长66.15公里。建设内容包括截污工程、清淤工程及污泥处置工程、水务信息系统建设	本项目实施范围为火炬开发区内的小隐涌流域,总流域面积为80.96平方公里,区域内共30条,总河长67.84公里。主要项目包括:截污工程、河道整治工程、管道检测及修复工程、活水循环工程、智慧水务工程、外电工程和水环境提升工程等内容。项目新建截污管网107.18公里;新建提升泵站37座;管道检测220公里,管道修复15.8公里,点状修复2300处;新建底泥处理场1座(临时建筑物);河道清淤34万立方米;新建补水管道24.18公里,活水泵站1座;节制闸3座;水环境提升94万平方米。
项目总投资 (万元)	430720. 98	232474. 10

审批机关意见:

- 一、按照《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》中府办会函〔2023〕16号,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修编稿) 及评估报告、用地审核及规划选址意见等审查意见,同意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。
- 二、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、搭建、装修办公用房;不得超标准建设、装修;不得建设具有住宿、会议、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。
- 三、其余事项仍按照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(小隐涌流域)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(中发改审批〔2019〕19号)、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(小隐涌流域)调整投资建设规模的复函》(中发改基函〔2019〕26号)执行。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备注: